

10.1.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花生种子（驻科花2号）20公斤/袋）1，生产厂为（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工业大道））。（花生种子（驻科花2号）20公斤/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花生种子（驻科花2号）20公斤/袋）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花生种子（驻科花2号）20公斤/袋）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花生拌种剂：萎锈吡虫啉100克/瓶），生产厂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单县化工产业园滨河北路中段路东）。

（花生拌种剂：萎锈吡虫啉100克/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花生拌种剂：萎锈吡虫啉100克/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花生拌种剂：萎锈吡虫啉100克/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杀菌剂（戊唑醇）20克/袋（瓶）），生产厂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008号）。（杀菌剂（戊唑醇）20克/袋（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杀菌剂（戊唑醇）20克/袋（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菌剂（戊唑醇）20克/袋（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调节剂（28-表高芸苔素内酯）10毫升/袋（瓶）），生产厂为（成都邦农化学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双流区金桥镇金桥社区三组300号）。（调节剂（28-表高芸苔素内酯）10毫升/袋（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调节剂（28-表高芸苔素内酯）10毫升/袋（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节剂（28-表高芸苔素内酯）10毫升/袋（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有机肥40公斤/袋），生产厂为（汝南县景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韩庄镇聂庄村前老庄东1公里处）。（有机肥4

0 公斤/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有机肥 40 公斤/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有机肥 40 公斤/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